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登銓	1.公務人 服務機關————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登銓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ŧ	
	Э С	<u>+</u>	冷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用	<u> </u>
本欄空白									\Box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禾	面積(平 方公尺)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英業達				吳登銓		10,000		•		10	賣Ы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登銓 通知日期:098年10月14日